

##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 1.1 定名：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 1.2 會址：新界大埔東昌街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 1.3 宗旨：以增進本校教師與家長間之聯繫和合作，並協助學校促進教育事宜。

### 第二章 會員

#### 2.1 會員類別：

##### 2.1.1 家長會員：

凡屬本校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會籍以家庭為單位，並須每年繳交會費。

##### 2.1.2 教師會員：

現任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本校教師若同時是本校學生家長者，亦屬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2.1.3 名譽會員：

本會應屆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和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為本會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2.1.4 名譽顧問：

凡本校校監及註冊校董均為本會名譽顧問，不須繳交會費。

#### 2.2 會員權利：

2.2.1 凡家長及教師會員均有選舉、被選舉、提議及表決等權利，並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

2.2.2 名譽會員及顧問均沒有選舉、被選舉權，但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 2.3 會員義務：

2.3.1 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

2.3.2 繳納會費。

#### 2.4 會費：

2.4.1 家長會員均須於每學年開始時繳交會費二十元。如個別家長對於繳交會費有任何困難，可直接聯絡本會，申請豁免會費。（以後得由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2.4.2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 第三章 組織

#### 3.1 會員大會：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通常由主席於十四天前通知各會員，召集開會。大會閉幕期間，以常務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構。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超過六十人為有效。未暇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如集合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進行，並通知各會員出席，若仍不足出席人數者，則以是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各項議決案以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即為有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 3.1.1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在每年十至十二月內舉行一次，由主席報告一年來的會務情形及財政狀況、選舉下屆常務委員、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

### 3.1.2 特別會員大會：

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經會員六十名以上聯署請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有關會議詳情須於十四天前通告全體會員。

## 3.2 常務委員會：

3.2.1 (簡稱常委會)由會員大會每年推選十名家長，與本校校長、副校長(或校方指派的行政人員)及四名教師組成。另備後補委員六人。

3.2.2 常委會互選主席一人(由家長充任)、副主席兩人(由校長及一位家長充任)、總務主任兩人(由家長及老師充任)、財政主任兩人(由家長及老師充任)、秘書一人(由教師充任)、康樂主任兩人(由家長及老師充任)及委員五人。

3.2.3 本校校長為當然副主席。

3.2.4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如委員有中途離職者，則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3.2.5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如有特別事項，得由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常委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有效。

3.2.6 常務委員會轄下得設特別小組處理會務。

## 3.3 會員大會職權：

3.3.1 通過或修改會章。

3.3.2 選出常務委員。

3.3.3 檢討及通過常委會提交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3.3.4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 3.4 常務委員會職權：

3.4.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3.4.2 辦理日常會務。

3.4.3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3.4.4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

3.4.5 批准接受捐款。

## 3.5 各常務委員的職權：

3.5.1 主席為本會代表，指導常委會轄下之各組，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一切會議。

3.5.2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請假或離職時，則由副主席(家長)依次代理其職務。

3.5.3 總務主任負責保管會員冊錄，購買零碎物品及處理不屬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

3.5.4 財務主任主理本會一切財政及收支事務，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製訂財務年結及預算，送交常委會審查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3.5.5 秘書負責辦理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紀錄。

3.5.6 康樂負責主理一切康樂活動。

3.5.7 其他委員協助辦理會務。

## 第四章 會款用途

### 4.1 財政：

本會財政（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本校教育。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第五章 其他會規

### 5.1 委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委會得向其警告或免除其職務：

- (i)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
- (ii)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iii)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者。

## 第六章 附則

6.1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通過修改施行。

6.2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抵觸教育條例，亦不應影響校長行使職權。

6.3 本會不得討論個人問題，亦不應干預學校的行政。

6.4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6.5 本會如需解散時，將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得三分之二會員贊成方得解散。所有資產及盈餘應全數撥贈與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 第七章 家長校董選舉

### 7.1 候選人資格：

7.1.1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7.1.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0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7.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7.2 人數和任期：

本會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各一名，任期為兩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計起。本會應在十至十二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

### 7.3 提名程序：

7.3.1 選舉主任：本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本會的常務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7.3.2 提名期限：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 7.3.3 提名：

- (i)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7.1 項）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ii)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7.3.4 候選人資料：

-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二百字。
- (i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 7.4 投票人資格：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本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 7.5 選舉程序：

7.5.1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7.5.2 投票方法：

- (i)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ii) 學校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如選舉主任要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學校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 7.5.3 點票：

- (i)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ii) 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iii)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 (iv)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7.5.4 公布結果：

- (i)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iii)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被受理。
- (iv) 本會主席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v)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常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7.6 選舉後跟進：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 7.7 填補臨時空缺：

7.7.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7.7.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7.8 注意事項：

7.8.1 家長校董選舉與本會常務委員會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本會委員。

7.8.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的《教育條例》第30條的條文及道德操守，並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公平。

(完)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p>「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 <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v) 該校的現職教員<sup>註二</sup>。</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ul>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註二：**「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